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17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乙○○等6名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係因財產權而請求之家事訴訟事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起訴時「全部遺產」「總價額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查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蔡辯之遺產，依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所示，遺產範圍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均為24分之1，依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核定之地價，核被繼承人蔡辯之遺產總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1,192元，又原告主張其應繼分比例為72分之1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,433元（ $751,192 \times 1/72 = 10,433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原告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虹好

